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董事退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1. 李兆基博士（「李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因其年事已高，他將不會在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
2. 梁欒涇先生（「梁先生」）亦已知會本公司，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他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及梁先生均已確認他們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他們之退任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李博士為本公司已故創辦人郭得勝先生的緊密業務夥伴，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時起便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服務至今超過四十八年。他卓越的領導才能、超過六十年的行業經驗，以及其給予本集團的寶貴意見及貢獻，讓本集團奠定穩健基礎，並得以持續發展。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員工，直至二〇〇六年退休。他於二〇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董事局超過八年，在此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了寶貴貢獻。

董事局對李博士及梁先生不懈的支持和提供卓越的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成就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梁高美懿、范鴻齡及吳向東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